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呂佳樺  
電話：03-3366885~13  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1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162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幸福婚姻系列講座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「幸福婚姻系列講座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辦理與婚姻有關議題之系列講座，協助民眾了解與婚姻相關之議題，培養正確婚姻觀念，以面對及處理未來婚姻生活可能面臨的問題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每場次演講於活動前二個月開放線上報名。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>)



tycg.gov.tw/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或可現場、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(TEL：03-3366885#28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五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）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除外)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市四大廠協會

副本：

